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勁節

相 對 人 林孟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18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417號民事裁定，為提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,000萬元，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18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815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